

同老乡寿安村井银屯木制品晾晒场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

发包人：平果市同老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源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5日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甘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工程造价结算以政府审核结算报告为依据，按《平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果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平政规[2023]1号）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4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平果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平果市同老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451023008000582E

地 址： 平果市同老乡同老街
110号

邮 政 编 码： 531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6-5600141

传 真： /

电子信箱： t15600141@163.com

开 户 名 称： 平果市同老乡人民政府

开 户 银 行： 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
同老支行

帐 号： 6214012040000159

承包人（盖 广西源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章)：

组 织 机 构 代 91451023MA5PN8HUXH
码：

地 址： 平果市马头镇新兴社区雷
鲁屯前(A块)66号

邮 政 编 码： 53149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737652333

传 真： /

电子信箱： 1032825764@qq.com

开 户 名 称： 广西源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城
北分理处

帐 号： 61941201010543849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2 设计人：

名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 说明: (6)、(7)、(8)、(9)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施工图纸五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以及相应的设计变更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

(1) 总进度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图纸会审后 7 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逾期未进行批复的视为已同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部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或办公室工作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施工图纸用地红线为界, 地红线以外为场外, 以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工程结算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三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要求提供超出合同约定的资料及数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的 30 个有效工日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现场交验给发包人代表人，代表人书面签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甘哲 ；

身份证号： 452624197711052335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41547461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19)0001235 ；

联系电话： 0776-5834655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平果市马头镇新兴社区雷鲁屯前(A块)66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15 天以上，如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超过 15 天的，按投标文件执行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取消成交资格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05 万元/人·次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否则视为违约。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05 万元/人·次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人·次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8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由于工期进度要求，如果出现整改的，整改完毕后监理人随时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安全生产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管理

条例进行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 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落实到位。发包人需按规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7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有效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办理完毕所有合法手续，并提供给承包人证件复印件（扫描件）一套。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由于建设前期手续开工前发包人未办理完成，造成开工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工期顺延，导致承包人的经济损失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

(2) 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超出原设计5%以上的部分，对超出部分工期可以顺延（或缩减），发生时现场办理工期签证；

(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8小时（不含）以上的，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影响施工进度的或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的，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下雨、下雪、冰雹；

(2) 气温低于零下5度的连续降温；

(3) 6级以上大风。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工期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材料报价单后在48小时内给予确认，逾期视为认可。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 施工现场围墙内工程施工需要的临时宿舍、文化活动用房、仓库、办公室、主要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规定计取临时设施费用(2) 施工现场内、外道路及周围居民住房区域的安全防护搭设和高压线安全防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2 变更程序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按《平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果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平政规[2023]1号）办理相关手续，并认真

贯彻落实第一条至第七条的规定,并执行本规定,未按本规定办理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不得作为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结算以政府审核结算报告为依据;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奖励。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可调。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基准价格按承包人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单价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形式进行结算，以承包人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的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错漏、政策性调整、施工材料价格、设备价格等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

(2)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当地财政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根据桂财规[2021]3号文件指示精神，预拨比例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拨付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发包人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开始，分10次等额比例扣回（即每次按预付款金额的3%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约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工程结算以竣工图计算的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承包人应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12.4 条的规定得到该价款金额支付。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达到质量要求，根据桂财规[2021]3 号文件指示精神，工程款支付根据预拨和按进度拨付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补助总额的 90%，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并复核合格后拨付。

②每个进度款节点申请，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材料及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发包方按提出的申请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资金，待资金下拨后七个工作日内拨付给承包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按工程形象进度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发包方具体要求）；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后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财政部门要求提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之日起，应在28天内给予审定完毕工程结算造价，逾期视为认可。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从工程结算审定确认之日起28天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

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的发包人不再预留质量保修金，应在竣工结算后 10 天内付清工程款)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款的 3%；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付清结算款项，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的形式进行担保；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工程交付使用至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的，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的发包人不再预留质量保修金，应在竣工结算后 10 天内付清工程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假如发生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延误、监理单位的错误指挥等原因，使工程无法继续往下施工，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双方现场核实后由发包人承担。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延误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项目的建设应被视为已被放弃：

①书面通知发包人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并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②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届满后 14 天内开始建设工程（但因非承包人原因所引起的除外）；

③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但因非承包人原因所引起的除外）；

④在完工检查日前停止建设工程或者直接或通过专业分包从项目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除非上述行为是为了保持或促进项目建设按合同完成所必须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除上列违约行为外，承包人如存在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其他补充约定的违约行为的，应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①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②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③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④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⑤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⑥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2) 本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否则发包人可以不支付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6 级以上的地震；10 级以上的持续 5 天的台风；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0 天高温天气；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进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0：平果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承诺书

附件 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同老乡寿安村井银屯木制品晾晒场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拟进场日期	主要用途
1	履带式液压单斗挖掘机	斗容量 1.0	1	山东	2021	90KW	良好	按实际开工日期	木制品晾晒场建设用
2	履带式单斗液生挖掘机	斗容量 1.25	1	山东	2021	150KW	良好	按实际开工日期	木制品晾晒场建设用
3	双锥反转川料混凝土搅拌机	500L	1	山东	2021	320KW	良好	按实际开工日期	木制品晾晒场建设用
4	单卧轴式混凝土搅拌机	250L	1	广东	2022	/	良好	按实际开工日期	木制品晾晒场建设用
5	混凝土振捣器	平板式	2	广东	2021	/	良好	按实际开工日期	木制品晾晒场建设用
6	混凝土振捣器	插入式	2	广东	2021	/	良好	按实际开工日期	木制品晾晒场建设用
7	灰浆搅拌机	200L	1	成都	2021	120kW	良好	按实际开工日期	木制品晾晒场建设用
8	履带式推土机	/	2	山东	2021	75kW	良好	按实际开工日期	木制品晾晒场建设用
9	载货汽车	4t	2	广东	2022	/	良好	按实际开工日期	木制品晾晒场建设用
10	自卸汽车	10t	2	广东	2021	/	良好	按实际开工日期	木制品晾晒场建设用
11	机动翻斗车	1t	1	四川	2021	/	良好	按实际开工日期	木制品晾晒场建设用
12	平板拖车	30t	1	福建	2021	/	良好	按实际开工日期	木制品晾晒场建设用
13	轨道平车	8t	1	四川	2020	/	良好	按实际开工日期	木制品晾晒场建设用
14	平地机	/	2	上海	2020	120KW	良好	按实际开工日期	木制品晾晒场建设用
15	门式起重机	10t	1	湖南	2022	/	良好	按实际开工日期	木制品晾晒场建设用

16	汽车式起重机	8t	2	湖南	2022	/	良好	按实际开工日期	木制品晾晒场建设用
17	电动卷扬机	牵引力 50kN	2	合肥	2020	/	良好	按实际开工日期	木制品晾晒场建设用
18	钢轮振动压路机	8t	2	福建	2021	/	良好	按实际开工日期	木制品晾晒场建设用
19	夯实机电动	200~ 620Nm	1	广东	2021	/	良好	按实际开工日期	木制品晾晒场建设用
20	刨边机	12000mm	1	广东	2021	20kW	良好	按实际开工日期	木制品晾晒场建设用
21	型钢剪断机	剪断宽度 500mm	1	广西	2022	/	良好	按实际开工日期	木制品晾晒场建设用
22	内燃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 3 /min	1	广东	2021	/	良好	按实际开工日期	木制品晾晒场建设用
23	摇臂钻床	φ 63mm	2	山东	2022	/	良好	按实际开工日期	木制品晾晒场建设用
24	电动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 10m/min	1	湖南	2022	/	良好	按实际开工日期	木制品晾晒场建设用
25	其它	按实际需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甘哲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甘哲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李淑萍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邱孔萍	造价管理	助理工程师	
质量管理	谭洁锋	质量管理	助理工程师	
材料管理	李 誌	材料管理	工程师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黎振鹏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其他人员	黄华吉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附件 10:

平果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承诺书

我公司承建的同老乡寿安村井银屯木制品晾晒场建设项目。已认真阅读了告知事项的全部内容，自愿、郑重、诚实地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认真组织施工，严把材料质量关、施工质量关，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3、根据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采用先进的施工方法和工艺。做到人员上够，工作面开足，确保项目建设如期完工。

4、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逐项检查，减少施工噪音和环境污染，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5、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按有关部门做出的决定予以落实。

6、工程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将派专人定期到项目所在乡镇、村进行回访。预防和及时解决相关矛盾和问题，确保稳定。

7、完全履行项目合约责任和义务。

8、我方造价结算以政府审核结算报告为依据，按《平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果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平政规[2023]1 号)执行。

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包人：广西源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



建设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全称）：平果市同老乡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广西源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4年4月25日签订的《同老乡寿安村井银屯木制品晾晒场建设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广西在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号）相关政策性调整，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合同作出如下补充和修改：

一、本工程施工所需材料由甲方供应一部分，其余部分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方式。应由甲方供应材料的种类及数量，以实际施工中所发生的项目为准。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三、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平果市同老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4月25日

乙方(公章):

广西源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4月25日